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擬自 2021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2. 鑒於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公司擬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3. 鑒於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公司擬修改《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4. 上述事項已經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本情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已基本趨同，擬自 2021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業績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二、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對公司的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三、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為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鑒於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且公司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發行人提供使用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故建議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者債權人注意。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

四、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具體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意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一致認為：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終止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六、備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